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S00-A109082A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居[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洪維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S00-A109082A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壹年。

書記官 唐千惠 模擬法庭用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BS00-A109082A係BS00-A109082F、BS00-A109082D之子、為BS00-A109082C（民國[redacted]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父親，為BS00-A109082B之前配偶（按兩人於107年3月12日經法院和解離婚），BS00-A109082A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BS00-A109082F、BS00-A109082D及其兒子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自宅內（下稱系爭住宅）。BS00-A109082A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於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然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BS00-A109082C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BS00-A109082D當場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文股 109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二）證人陳小秋、徐小美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三）告訴人BS00-A109082F、BS00-A109082B於警詢時、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四）鑑定人何明儒醫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五）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聲押庭及審理時之供述。

（六）本院勘驗筆錄。

（七）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第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⑴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1072019號）。⑵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⑶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⑷物品配置圖。⑸照片拍攝位置圖。⑹採證位置圖。⑺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

（八）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驗屍體證明書（107甲字第117號、107甲字號第153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156號檢驗報告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0693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急診護理紀錄、急診病歷、轉診救護紀錄表。

（十）刑案現場照片（BS00-A109082D相驗案）。

（十一）汽油桶（含汽油） 1 桶。

（十二）被告前科資料（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

（十三）告訴人BS00-A109082F、BS00-A109082B全戶戶籍資料。

（十四）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15日府社工字第1100206004號函暨附件（個案彙總報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15日中市衛心字第1100096708號函暨附件（被告移送資料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及彙總報告資料）。

（十五）花蓮慈濟醫院110年1月15日慈醫文字第1100001068號函暨附件（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110年1月15日慈醫文字第1100002634號函暨附件（被告病歷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00062289號函暨附件（被告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國軍臺中總醫院110年1月15日醫中企管字第11000004385號函暨附件（被告病歷資料），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0年1月15日三投行政字第1100002941號函暨附件（被告病歷資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月15日國陸人整字第1100040912號函暨附件（停役資料）、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107年1月31日花兒家監字第107015號函文及所附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侵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

三、本件經國民法官 6 人與本院法官 3 人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終局評議結果如主文所示，茲敘述對重要爭點之判斷、法律之適用、量刑之理由、沒收事項如下：

（一）對重要爭點之判斷：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項適用。

1.經本院囑託慈濟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函覆略以：1.BS00-A109082A 符合憂鬱性疾患、酒精使用疾患之診斷。2.BS00-A109082A 涉案時，應處於憂鬱情緒及酒精影響，很有可能因飲用酒精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達顯著降低，未達完全不能的程度。3.對公共安全危害的可能較辨一般人偏高。4.建議於無罪、刑後或假釋後，規則精神科門診追縱治療至少一年，期間視需要轉介戒酒團體、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等。5.不建議監護處分等語，有慈濟醫院110年1月15日慈醫文字第11000010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68號函文及所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21至49頁），並經鑑定人何明儒醫生到庭證稱：我是精神科醫師，任職於花蓮慈濟醫院，專業領域是司法精神鑑定，我曾製作被告BS00-A109082A的精神鑑定，我從事司法鑑定六年多，刑事案件大約八十次，民事約九十次，本次鑑定目的是為了鑑定被告涉案時的精神狀態，我認為被告涉案當時應處於飲酒狀態，已經達到意識有顯著障礙的狀態，很有可能無法辨識、控制自己行為，鑑定流程是由法院委託，本院承辦人會告訴我這個案件，我會閱卷後看跟我有沒有關係，沒關係就可以鑑定，會安排會談、檢查、實驗室檢查、團隊討論，團隊是指我、心理師、社工師，再寫報告後函覆法院，鑑定過程中有進行智力測驗，有訪談被告爸爸跟二姐，我的結論大概是100%都是在寫酒精，情緒部分並沒有影響，一般憂鬱症不會影響病人的現實判斷，鑑定報告第三頁提到依衛生福利部豐濱醫院的急診護理紀錄，被告被送到急診室的狀態，顯示意識障礙，GCS是醫護人員在評估意識狀態的通用準則，被告當時是獲得12分，代表送醫時其意識不清楚，被告送到醫院時GCS評分12分，這是最接近案發當時的醫療紀錄，我是用回推的方式，案發時得分可能更低，被告案發前一周處在憂鬱情緒中，情緒低落可能是本件動機，但是被告不會因為憂鬱而無法控制自己，被告除是憂鬱症患者，也是酒精使用疾患，此類患者身體、心理都有成癮，患者會無法控制的飲用酒精，鑑定報告第12頁裡面有提到被告智商是73，百分等級4，指其智商只贏全體百分之4的人，被告可以跟母親吵架、放火後到屋頂求救，在辨識能力降低的情形下也可以做這些事情，這些不衝突，鑑定案件SOP沒有規定一定要蒐集什麼資料，我也遇過資料太少，沒有辦法得到答案，我接過的80幾件刑事鑑定案中殺人案件大概7、8件，酒醉後的殺人案應該有2件，我曾鑑定過被告行為跟酒精沒有關係，有精神疾病與辨識違法能力是否降低不一定有關，就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本案是酒精，酒精的特性是影響人的意識，造成意識障礙，意識如果以電腦來說就是沒有開機，這個人就是沒有意識，所有的精神活動都是建築在意識上面，只要意識有障礙，意識上的精神活動就會受到影響，所以可能會有妄想、胡言亂語等，本案來說被告是因為酒精導致的精神障礙，如果沒有意識就沒有精神活動，我們推測其精神活動一定會受到影響，才會無法辨識跟控制，本案我遇到了兩種矛盾的證據，他有沖水、呼救、配合醫療，但是也有相反的，他送到急診室的時候是亂七八糟的，我必須做取捨，我會取急診醫療的部分是因為沖水、呼救的行為沒有更清楚的行為可以比較，像是GCS一樣，沖水、呼救可以隨便呼救、沖水一下，但是GCS是全世界通用的，所以我傾向用GCS，我的結論是說很有可能，也不是肯定的等語(本院卷二第27至47頁)，可見被告經送花蓮慈濟醫院依照一般司法精神鑑定流程，鑑定被告於案發時是否有因心理疾患或涉入酒精而導致一定意識障礙，結論係認被告之憂鬱症病史雖不影響被告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然會導致其有酒精生理及心理依賴，且本案依據被告自述、證人BS00-A109082F證述及案發後一小時抽血酒測結果，亦顯示被告確於案發前有涉入酒精，復依據案發後一小時送醫救治狀況，經急救專業人員依照生命徵象中昏迷指數GCS評分標準，認定被告送醫當下狀態為E4V3M5（12分，滿分15分），意識狀況躁動、不合作，活動力紀錄為軟弱，護理紀錄文字敘述中說明被告「意識障礙躁動亂叫，眼神恍惚酒味重」等語，因認被告當下確時顯示為意識障礙，且因意識係連結人體精神控制及辨識能力之不可或缺部分，則被告在意識障礙情況下，其辨識行為及控制行為之能力很有可能因此顯著降低。

2.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經具有專業醫學智識之醫生依照一般司法精神鑑定流程，並與實驗室團隊合作所做成，且上開鑑定結果，互核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中均一致證稱案發前有看見被告喝酒，起火前不久被告跟著其母BS00-A109082D出來，看起來頗有醉意，被告和BS00-A109082D回住處不久，案發地點即起火燃燒等語(本院卷二第20至27頁，本院卷三第135至143頁、第159至163頁)，證人陳小秋、徐小美亦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本件起火後，發現被告在屋頂上求助，且起火前不久有聽聞BS00-A109082D與被告爭吵，BS00-A109082D出來後被告亦隨後跟隨BS00-A109082D出來，並與BS00-A109082D一同回到其住處，旋即發生火警等語(本院卷三第135至143頁、第169至175頁、第373至379頁)，案發當時過程均屬一致，足見被告當時確實仍有發現火警對外求救之能力，應未達完全喪失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之程度，而被告於案發後一小時送醫急診時，既經紀錄為意識狀況躁動、不合作，活動力紀錄為軟弱，生命徵象中昏迷指數GCS為E4V3M5，顯示被告當下確時有相當顯著之意識障礙，故而綜合全卷證據觀之，被告確實因飲用酒精，使酒精影響其神經系統產生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應堪認定。

3.公訴人雖認鑑定報告過於偏重被告行為後反應，而未考量被告行為前經證人BS00-A109082E證述有帶其母親回家之行為，且證人BS00-A109082E、徐小美、陳小秋等人亦證述被告於起火時有呼救行為，被告亦自述有沖水行為，可見被告行為當下仍能做抉擇，又鑑定人亦坦承前開被告呼救、沖水之行為，與被告送醫後診斷之GCS評分有互相矛盾情形，並可能因此導致不同鑑定結果，鑑定人難以說明為何選擇GCS評分而為被告有利認定，況鑑定人僅能以「極可能」等無法量化之不確定詞語描述被告當下意識狀況，是以鑑定人鑑定結果有所缺失，亦與卷證內容不符云云。然依據鑑定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司法鑑定流程之步驟，並參酌鑑定報告亦有敘及被告行為前之表現做全盤考量，可見本案鑑定報告之做成係在足夠證據資料之情形下所做成；而鑑定人在各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種證據資料下，因認被告送醫救治時由急診人員所做之GCS評分標準，因該等標準係國際性通用，且在不同程度之評分上有較為具體之描寫，相較證人 BS00-A109082F 、 BS00-A109082D 、被告以言詞描述被告有「呼救」、「沖水」等行為時，可能囿於各自用語習性而產生不同理解，難以具象化被告當下實際動作，因此仍以GCS評分標準作為被告本案鑑定之重要參考，此乃鑑定人與其整個鑑定團隊本於專業意見之決定，實屬合理之考量，而被告縱然於火場發生時有呼救、沖水等行為，然考諸此等行為誠屬一般人本能自救行為，被告雖有辨識及控制行為能力顯然降低，亦不代表其無法從事此等最基本之本能動作，公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又鑑定科學因係事後往前回溯，本無法完全重現案發當時情景，因此僅能在現有充足之證據資料下，綜合被告行為前、中、後狀況來鑑定，本無百分之一百確信之可能，是以鑑定報告僅能以「極可能」來做為鑑定用語，公訴人執此稱鑑定報告無參考價值，亦不可採，末以，本件既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排除被告當時確實係因酒精影響導致上開意識障礙之情形，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4.綜上，本件被告確實因飲用酒精，使酒精影響其神經系統產生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應堪認定。

（二）法律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2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5月31日生效，將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予以比較，應以修正後得選科有期徒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有利被告之修正後刑法第272條規定處罰。

2.核被告 BS00-A109082A 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被告上開犯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法從一重處斷，審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法定刑度完全相同，然刑法第272條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於刑法第61條第1款但書特別規定，其預備犯不得依刑法第61條規定免除其刑，此為成年人預備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所無。故自上開免除其刑排除規定之安排，足見立法者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罪質仍重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爰依法從罪質較重之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規定處斷。

（三）量刑之適用

1.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72條之罪，除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應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示法定刑度加重其刑。

(2)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嗣因案於100年間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100年度撤緩字第9號裁定撤銷緩刑，並於102年7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案件，該案係保護未成年人性自主權，與本案罪質、手段均大不相同，且被告上開徒刑執行完畢至案發時已將近5年，難因此認被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予加重非難之情事，爰不予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加重其最輕本刑，其最高本刑部分，除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外，仍應依法加重，並於得加重之部分，依法遞加重之。

(3)被告因飲用酒精，使酒精影響其神經系統產生精神障礙，致其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降低之程度，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除死刑、無期徒刑之不能加重部分外，先加後減之。

2.爰審酌被告有長期酒精使用疾患，仍未能自我戒除酒癮，竟於酒後因與BS00-A109082D口角，潑灑汽油點火，導致案發地點起火燃燒，BS00-A109082D及BS00-A109082C雙雙殞命，所為除造成2人死亡之不可回復重大災害外，亦對社會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危害；而被告已有多次使用酒精而犯下家暴、恐嚇等犯行，可見其素行非佳，對於家人及社會均有一定潛在危害；又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然面對己身過錯，且依照卷內資料可知被告於社會中係屬弱勢人群，依其家庭背景、環境較難獲得如一般常人之教育及生活水準，被告因在此等生長背景下，智力較一般人低下，挫折感亦較一般人為重，終因此鑄下此等惡行，告訴人BS00-A109082F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被告喝酒以後就比較會使用暴力，他喝醉之後有時候會吵架，被告沒有喝酒都很好，喝完酒後脾氣就不好，當初請法官判被告死刑，因為那時候也是很氣，因為事情發生了，也燒死媽媽跟他的小孩，被告喝酒醉會對家人動手，他沒有喝酒都好好的，他沒有喝酒很正常的時候，好好的時候也會照顧小朋友，小朋友也是很愛他爸爸，他如果不要喝酒，有改過的話，畢竟他是我的小孩子，我還可以原諒他，只要他不喝酒等語(本院卷二第74至81頁)，告訴人BS00-A109082B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我跟被告剛結婚時，他還蠻正常的，102年出獄後，開始跟爸爸做板模工，後來說要跟同事、老闆應酬，後來越喝越多，到後來都變得不是同一個人了，被告沒喝酒都很正常，他很愛兒子，就算是喝酒醉也會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想要抱他兒子，被告喝酒之後開始有家暴行為，剛開始因為疑心病很重，懷疑我跟網友曖昧，就慢慢找我麻煩，後來有打我，他只要一喝酒就會開始找我麻煩，被告就算喝酒也不會打小孩，他只會叫女兒去罰站或罵他而已，有一次我在路上有跟不認識的人講話，被告認為我在跟別人搞曖昧，他要打我踢我，我有一下閃開了，他就踢到我女兒，因為他喝酒醉以後一直有這樣子的行為，我真的沒有辦法忍受，我還要保護我的小孩，所以跟被告離婚，被告喝酒後容易跟父母起衝突，如果喝的比較多的話，有時候會互相推擠、摔東西，我們家很多家電就這樣壞掉了，我和女兒直到現在都還不能好好的過生活，但是我還有媽媽要養，再怎麼難過我也只能晚上喝喝酒來麻痺自己，女兒因為這件事情也不能好好跟男生相處，也不願意讓男生接近，還會跟我說不要講到爸爸這兩個字，如果爸爸這麼討厭我為什麼不燒我，而是燒死我的弟弟，我長大之後也要燒死我的爸爸，一個女生這樣子說，他到底有多難過，被告把我們搞成這樣，我還能說什麼。我不希望他再出來害人了等語(本院卷二第83至9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又被告過往已有長期酒精使用疾患，本件又係因過量飲酒後減損其辨識能力造成本件憾事，爰依刑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命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保安處分1年，以期被告能戒除酒癮。

（四）沒收事項

1.未扣案打火機，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為其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該打火機仍存在，且該物品隨處可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扣案汽油桶，係告訴人BS00-A109082F購買，平日供作添加機車油箱用，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亦屬隨處可得之物品，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律：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國民法官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第173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89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敬展、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敬展、江昂軒到庭執行職務，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昭銘

法　官　林思婷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模擬法庭用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唐千惠

書記官 唐千惠 模擬法庭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
HLD_CH3017
110/05/03 14:05:35